科尔沁区人才引进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人才优先战略，吸引各类人才集聚我区就业创业，构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支撑服务体系，保障我区人才政策具体化、可操作、能兑现，让我区人才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77号）《通辽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通党字〔2018〕29号）和《科尔沁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通科党字〔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科尔沁区实际，特出台如下新政策：

1. 行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行政、事业单位“刚性引进”人员享受以下待遇：

1. **纳入编制**

 学历学位证俱全的国家“双一流”大学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科尔沁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其他人员，引进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纳入编制管理。

**（二）生活补贴**

**1.**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人员，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000元/月；同时给予博士研究生30万元、硕士研究生10万元的安置费。

**2.**自治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自治区杰出人才、草原英才、新世纪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000元/月；给予博士研究生20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的安置费。

**3.**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自治区（省）同行业中取得优秀成果或具备较高影响并获得自治区（省）级政府奖项的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500元/月；给予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的安置费。

**4.**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月；给予10万元的安置费。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省）级政府奖项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1500元/月。

**5.**国家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当年QS世界排名前300名境外大学且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留学归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1000元/月。

**（三）职务晋升**

**1.**行政、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在工作中德才兼备、表现突出的，可优先任用到领导岗位或晋升职级。

**2.**引进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优先评定或推荐。符合聘用政策的，可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三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单位无相应岗位空缺，可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任；第四、五类高层次引进人才可通过区内自行设岗予以聘用；第六、七类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引进人才无专业技术资格的，引进单位根据其岗位空缺及其学历学位层次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称。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四）科研支持**

**1.**鼓励和支持引进人才勇于创新，对引进的高科技人才在申请自治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技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或专项提出申请另行安排专项支持资金。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经费资助、成果申报、学术交流和培训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用人单位在实验设备、科技资料等方面提供保障。

**2.**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正式批复后，由区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博士研究期满出站后，愿意留在我区工作的，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并享受引进人才相关待遇。

**（五）其他政策**

**1.**全面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凭毕业证或技术技能证书、单位介绍信、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2.**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有到科尔沁区调转工作、就业、就学需求的，由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其具体情况按相关政策妥善予以解决。

二、创业人才

（一）科尔沁区以外户籍的大学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即可“零门槛”落户。

（二）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享受最高20万元、最长3年的贷款政策；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享受最高300万元、最长2年的贷款政策。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最多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业的企业被认定为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的，按规定分别给予园区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补贴。

三、人才管理

（一）引进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

（二）各类人才的生活补贴共享受5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安置费按年度分5年平均发放。符合多重人才类别的，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办理，不重复享受有关补贴。夫妻双方同为引进人才的，安置费按一方享受的最高标准执行。

（三）因为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引进其他层次的人才，其安置费和生活补贴标准等事宜，可以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四）本政策与《科尔沁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科尔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中共科尔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9日